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03

(总第341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03期
(总第341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 第360号).....	(3)
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361号).....	(9)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362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4]5号).....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运用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 (川办发[2024]6号).....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政策解读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4]7号).....	(2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6号).....	(31)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11号).....	(3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3]5号) (40)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企业
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3]6号) (40)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非主要农
作物品种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3]7号) (44)
-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商务领域不予处
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
罚事项清单等五张清单的通知
(川商规[2023]2号) (48)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
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023年
版)》《四川省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
业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后事中事后监
管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
(川卫规[2023]6号) (49)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
产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5号) (52)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6号) (53)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
草原局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5号) (54)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56)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60号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已经2023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9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4年1月12日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裁量空间的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遵循法制统一、程序正当、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制定和管理本部门、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推进行政裁量权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有效参考或精准指引,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行政机关拟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应当依法、合理设定行政执法权,对行政执法权的行使主体、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等要素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压缩行政执法裁量空间。

第七条 省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和工作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市级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和工作要求,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县级行政机关可以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由省级行政机关负责制定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的标准、条件、种类、方式、时限等规定只有原则性规定或者有裁量幅度的,以及其他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九条 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充分考虑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的关系;

(二)符合公众合理期待,综合考虑行政执法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

(三)总结运用行政执法开展情况、行政复议审查情况和司法审判情况等有关执法实践经验。

上级行政机关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不再制定该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已经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一般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执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规章形式制定的,执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符合立法目的;

(二)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采用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没有损害或者损害较小的方式;

(三)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四)平等对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事实、性质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十二条 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载明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

行政执法人员借助智能辅助系统分析案件、计算裁量标准的,应当在参考相关结

论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提出合理的行政执法裁量意见。

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或者借助智能辅助系统计算的裁量结果将导致行政执法行为显失公平、明显不符合常理常情,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需调整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裁量标准可以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适当性的依据。

第三章 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划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的,应当对应裁量阶次列出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明确具体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情节轻微、情节

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处罚幅度有规定的,应当明确具体适用条件;

(五)其他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权标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行使以下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

(一)免于处罚的,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二)减轻处罚的,在法定幅度以下作出裁量决定,有数个法定幅度的,在对应法定幅度的下一个幅度内作出裁量决定;

(三)既有从重又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全面考虑、综合分析确定处罚结果。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行政许可事项及其子项名称、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办理时限、许可方式、不予受理情形等内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新增许可条件、环节、证明材料等增加行政许可申请人义务的内容;

(二)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

(三)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行政许可程序中要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

(四)对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应当公布数量和遴选规则;

(五)对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条件没有规定的,应当以规章形式明确行政许可的具

省政府规章

体条件,细化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第十七条 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请人的自由选择权;

(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不得以内部控制、规划等形式限制数量,不予许可;

(三)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年检、年审和注册,依法需要年检、年审和注册的,不得将参加培训、加入协会或者缴纳费用等作为前置条件;

(四)实施行政许可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征收征用项目、法律依据、征收征用主体、征收征用标准、计算方法、适用条件等内容,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

(二)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应当明确适用条件、审批权限和程序;

(三)对行政征收征用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十九条 行使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征用项目外,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

(二)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举行听证会;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实施征收征用事务的,应当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条件、权限、期限、程序和责任;

(四)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征收征用事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第二十条 制定行政确认定量权基准应当明确申请材料、确认程序、确认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行政确认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申请材料清单;

(二)对行政确认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

(三)对行政确认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四)对行政确认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二十一条 行使行政确认定量权,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场确认的,应当列出特殊情况的具体情形,并在兼顾行政效率的情况下采取方便申请人的方式实施确认;

(二)行政确认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

第二十二条 制定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应当明确申请材料、给付程序、给付条件、

办理时限等内容,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给付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条件;

(二)对给付方式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三)给付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给付数额的具体标准;

(四)对给付办理时限没有规定或者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五)对行政给付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二十三条 行使行政给付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对拟给付对象情况进行调查,可以采取民主评议等方式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

(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给付对象相关信息;

(三)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制定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强制种类、法律依据、适用条件、具体程序等内容,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查封的涉案场所或者查封、扣押的设施和其他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作出明确界定;

(二)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对需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紧急情况只有原则性规定

的,应当列出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形;

(四)对行政强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强制措施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第二十六条 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法定依据、类别、范围、方式、程序等,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政检查事项应当与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中载明的行政检查权力名称保持一致;

(二)行政检查事项应当按照行业风险等级、违法行为发生后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标准,划分为一般检查、重点检查等检查类别;

(三)行政检查的方式应当明确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适用情形;

(四)行政检查应当明确批准、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听取意见、记录检查情况等程序;

(五)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二十七条 行使行政检查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对关系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被多次投诉举报

省政府规章

属实的检查对象应当重点检查；

(二)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

(三)除重点检查外,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

(四)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五)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检查；

(六)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可以同时开展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执法模式；

(七)行政检查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

(八)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根据行为类型分别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

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行使行政裁量权,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投诉。

第三十一条 省、市(州)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选取说理充分、裁量权行使得当,具有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作为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修改行政裁量权基准。

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实施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制定或者修改行政裁量权基准。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或者修改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制定或者修改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发现本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本规定的,应当主动、及时自行纠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

条例》规定依法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一）不按本规定制定或者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二）未经批准不执行已生效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三）不当行使行政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裁量权行为，不自行纠正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执法的组织和依法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行政执法任务的组织。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行政征收征用，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收取或者暂用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一定财物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法律事实进行确定和认可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向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供物质利益或者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和监督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9日起施行，2014年5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的《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61号

《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4年1月20日

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无线电监测,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广播电视的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无线电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无线电管理体系和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四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省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编制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负责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依法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

作,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市(州)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无线电管理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管理部门,协助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有关工作。

教育、科技、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广播电视、国家安全、海关、通信管理、民航、铁路、气象等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线电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无线电监测站在无线电管理机构的领导下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为无线电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无线电监测站应当加强无线电监测能力和监测设施建设,定期组织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监测、检测能力。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军地无线电管理协调机制,加强频谱资源统筹协调和专业技术协作,提升军地无线电协同管理能力。

第七条 本省与周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跨区域的无线电管理合作机制,加强无线电监管联动和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联合保障,促进无线电管理数据资源共享,提升区域无线电管理能力。

支持川渝联合举办无线电相关活动,推动两地的无线电相关企业、行业协会、联盟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促进无线电事业区域协同发展。

第八条 鼓励、支持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推动无线电技术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无线电技术进行产业升级。

第九条 无线电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无线电管理机构维护无线电管理秩序,依法为成员和行业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业务咨询等服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科技、教育等部门组织开展无线电科普教育活动,普及无线电知识,宣传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增强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的意识。

第十一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

第十二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无线电频率分配权限,统筹本省无线电频率使用需求,编制无线电频率使用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无线电频率使用规划应当遵循科学配置、充分发挥资源效能的原则,优先保

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频率使用需求,重点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卫星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用频需求。

第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需要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依法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许可的范围、条件、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十四条 因技术研发、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申请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许可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五条 在本省使用民航、铁路、广播电视等无线电专用频率的,相关部门应当将频率使用方案通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擅自扩大无线电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不得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需要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依法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许可的范围、条件、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设置大型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其台址布局规划应当符合资源共享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十八条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为了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特殊需要,可以不经批准临

省政府规章

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但是应当及时向无线电台(站)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或者重大社会活动结束后及时关闭。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第二十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自检无线电台(站)的工作状态和设备技术指标,并如实记录。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需要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业余无线电活动进行监督指导,鼓励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及组织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提供应急通信服务。

第二十二条 在本省注册的市场主体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在开始销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统一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手续,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信息包括:

(一)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实体经营场所地址或者网络销售平台名称及网址;

(三)销售设备类型、型号及生产厂商名

称;

(四)销售设备型号核准代码、型号核准有效期。

市场主体首次备案的,还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进关审批手续,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临时进关审批手续的,应当提交设备进关申请表、提货单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蓝牙技术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等方式擅自改变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参数。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对合法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二十五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第二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

民航、铁路、水上交通等用于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对重要区域、重点频段进行保护性无线电监测,并会同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建立无线电干扰应急响应机制。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国家安全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机制,做好应急无线电频率指配、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无线电台(站)管理、无线电监测与干扰查处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无线电频率予以重点保障,确保频率使用需求。

第二十九条 举办国际会议、国际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需要无线电安全保障的,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保障需求,报告其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台(站)、设备情况,并提供场所、电力等条件。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开展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或者为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供电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

因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保守国家秘密确需设置、使用无线电压制(阻断)设

备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必要的时间和区域内使用,不得对屏蔽场所以外的公众移动通信、航空无线电业务等造成有害干扰,并主动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建设无线电监测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无线电监测设施与适宜的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共建共享,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检测,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和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无线电台执照进行核验,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或者检测等方式。

第三十四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无线电监督检查中应当加强协作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在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

省政府规章

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保护其免受有害干扰。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1997年10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公布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62号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4年1月24日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2017年1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9号公布
2024年1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62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保障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住房,是指农村村民在宅基地上自主建设的住宅房屋。

第三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先行、先批后建、因地制宜、生态环保的原则,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美观的要求,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和建设质量安全等标准,满足村民生活生产需要,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住房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建立农村住房规划、用地、设计、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明确承担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农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制定农村住房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培训和管理乡村建设工匠,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草原、地震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办理农村住房建设审批手续,可以提供代办服务;引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村民委员会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拟定有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村民委员会可以选派村民代表参与农村住房建设监督。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向村民普及农村住房建房技术、质量安全、使用安全、防震减灾等知识,引导村民提升住房安全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活动。

第二章 农村住房建设

第八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危险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依法与公路保持

省政府规章

合理距离;在自然保护地或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建房的,应当符合有关保护规划的要求。

严格控制通过切削山坡建设农村住房,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削山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边坡防护,确保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引导村民科学选址、适度聚居。

鼓励和支持村民在规划的村民聚居点建房。

第九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公布农村住房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农村住房的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和跨度等。

第十条 村民建房应当依照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宅基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有关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审批机关应当采取规范申报材料、优化流程、联合审批等措施方便建房村民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建房村民对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依法承担主体责任;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新建农村住房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建房地块的地质条件,选用适合修建农村住房的天然地基持力层,对

地地质进行必要的踏勘,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选择地基基础形式和埋置深度。

第十三条 农村住房设计应当满足国家和省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当地抗震设防构造要求,体现当地风貌。

新建农村住房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具有建筑、结构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也可以选用免费的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组织编制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无偿提供给建房村民选用,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适当的修改服务。

改建、扩建农村住房涉及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具有建筑、结构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建筑专业人员出具改扩建设计方案或者施工图。

第十四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由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具有执业资格的建造师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统称承揽人)施工。

建房村民委托承揽人施工的,应当与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安全生产责任。

鼓励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制定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五条 建房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将开工日期、施工合同、承揽人、设计图纸等信

息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在开工前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与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依法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规程施工,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形成施工记录。

承揽人应当对地基基础、构造柱、圈梁、主体封顶等施工关键部位和环节进行影像记录。

第十七条 建设农村住房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承揽人应当协助建房村民合理选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建筑材料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鼓励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和技术,推广装配式建筑。

第十八条 农村住房建设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将竣工验收时间提前告知或者由村民委员会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对是否符合用地、规划、安全防护等要求进行核实。

核实无误的,建房村民组织承揽人对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或者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管理指导意见。

第十九条 建房村民和承揽人应当在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将施工记录、影像记录、竣工验收资料等建房有关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农村住房建设档案。

第二十条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村民可以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便民服务点,受理建房村民的不动产登记申请。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三层及以上的农村非低层住房,建房村民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障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监管信息系统,归集农村住房规划、用地、设计、建设、使用等信息并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共享,提升农村住房建设智能化、一体化监督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支持农村住房建设的补助政策,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住房给予补助:

(一)依法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

(二)使用符合要求的施工图或者选用

省政府规章

政府免费提供的通用图集；

(三)委托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具有执业资格的建造师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

(四)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公益基金,用于支持农村住房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益基金设立。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抗震设防的管理,组织开展农村住房建筑抗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农村住房的抗震性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等主管部门对高烈度设防地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农村已建住房进行抗震性能调查和评估,对通过抗震加固改造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支持村民对农村住房采取符合本地实际的建筑结构形式和抗震设防措施;鼓励村民参与城乡住宅地震保险。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等业务,为建房村民提供资金支持。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符合农村住房建设特点的保险业务,为建房村民提供防灾防损服务。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保费补贴。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考核和管理制度,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开展相关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施工技能和从业素质。

乡村建设工匠可以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的指导与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乡村规划师、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人员或者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为农村住房建设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指导与服务。

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适当给予补助。

第二十八条 支持建筑专业注册执业人员免费为建房村民提供农村住房设计与施工技术服务,提供免费服务的时间可以作为其继续教育的学时,提供免费服务的行为作为良好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鼓励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下乡志愿服务,为农村住房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宅基地使用、质量安全和风貌等进行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人员、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村住房建设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等重要部位进行监督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施工现场的日常巡查,并记录巡查情况。

第三十条 农村住房所有权人是住房使用安全责任人。住房所有权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按照约定承担住房使用安全责任。

农村住房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设计用途或者依法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住房,定期检查、维护住房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得擅自加层、擅自变动住房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实施其他危害农村住房安全的行为。

农村住房不得随意改变用途,确需转为经营用途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农村住房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农村住房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农村住房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整改,采取恢复原状或者维修加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村住房,县

(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证或者越级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三)不按照有关技术规定设计、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农村住房建设监督管理服务职责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由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村民聚居点的建设管理,依照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建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具体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4〕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全面推进健康四川建设与乡村振兴,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基层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驱动,加快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健全适应城乡融合发展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到2025年,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力争所有的县医院均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8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到2030年,力争县域内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以上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5年,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投入机制更加健全,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

二、加强医疗卫生资源统筹整合和布局优化

(一)优化资源布局。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乡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宜乡则乡、宜村则村,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向更加注重服务全覆盖。依托中心乡镇卫生院,规划建设400个左右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科学合

理设置村卫生室,鼓励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地区相邻行政村合建卫生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

(二)开展巡诊和派驻服务。对服务人口少、服务需求较小、不适宜配置固定乡村医生的行政村及未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移民搬迁安置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安排乡镇卫生院提供巡诊服务,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对服务人口多、服务需求较大、短期内找不到合格乡村医生且邻(联)村医疗卫生服务难以覆盖的行政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乡镇卫生院选派医务人员开展派驻服务。对医疗卫生人力不足、服务能力较弱的乡镇卫生院,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县级医疗卫生机构选派医务人员开展派驻服务。对未配齐公共卫生医师的乡镇卫生院,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选派公共卫生医师开展派驻服务。

(三)加强统筹整合。全面平稳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在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更多自主权,推行编制、岗位、人员、经费、管理、财务、药物、信息“八统一”,促进人才、技术、管理、服务真正下沉。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进一步完善等级医院评审政策,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部机构资源整合利用。鼓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三、发展壮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四)增加人才供给。加强医教协同,加大全科、儿科、麻醉、影像、口腔、中医、公共卫生、心理健康、精神卫生、康复、职业健康等紧缺人才供给。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支持各地全面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相关倾斜政策,根据需求合理确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统筹用好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资金,鼓励通过人才柔性引进、退休人员返聘、对口帮扶、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宽基层人才引进渠道。加快提升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

(五)实施精准培训。持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项目,提升乡村卫生人员专业素质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业务水平。常态化做好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支持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到上级机构进修学习,每名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

(六)完善使用机制。推动县管乡用、乡聘村用。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乡镇卫生院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90%,支持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15年或累计工作满25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

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对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可按规定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

(七)健全帮扶机制。持续开展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和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实施管理干部、技术骨干下沉计划,每年从市、县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部门选派一批优秀干部下沉帮扶,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能力。鼓励二、三级医院专科医生(含中医类别)和退休医生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全科+专科+公卫”相结合的方式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城市三级医院包县、二级医院包乡、乡镇卫生院包村工作机制,以市(州)为单位确定包保对象、细化帮扶清单。

(八)完善收入和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统筹平衡乡镇卫生院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关系,由各地结合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发展状况、绩效考核等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支持完善内部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向关键和急需紧缺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儿科、全科医生等紧缺岗位专业医师薪酬水平不低于医院医师薪酬平均水平。适当提高低年资医生薪酬水平,统筹平衡编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原则上将不低于70%的签约服务费用于参与家

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员的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核定向签约服务质量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签约服务医师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乡镇卫生院职工提供周转住房。

(九)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按照国家规定动态调整补助标准,合理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服务的乡村医生,相关地区要适当增加补助。按规定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以市(州)为单位统一制定乡村医生管理、退出和社会保障政策措施。

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十)加快构建县乡村一体化服务体系。强化县级医院县域引领功能,支持县级医院创建等级医院,常住人口超过50万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标准;常住人口超过100万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提升县级综合医院临床服务和急诊急救能力,推动县医院建设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和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鼓励拓展康复医疗、医养服务、安宁疗护、心理健康等服务功能。完善并提高乡镇卫生院建设和装备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一、二级常规手术。加强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推广中药适宜技术。探索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

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健全村卫生室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因地制宜加强乡村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配齐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实施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促进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十一)加强疾控能力建设。制定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公立医疗机构应设置或明确承担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按规定配备专职公共卫生人员。在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标准化发热门诊,配备负压救护车,一般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发热诊室(哨点)。强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提高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能力,筑牢农村疾病预防控制网底。加强县域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防协同配合,逐步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大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整合力度,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联通实现影像、病理、检验、心电监测等数据资源交互和共享。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一体化,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互联网+”便民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推进区域内健康体检、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的数据汇聚治理,逐步实现电子健

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

五、提高农村地区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十三)健全投入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村卫生室给予运行补助。省级财政统筹资金对健康四川示范县和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落实市、县两级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统筹安排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市、县两级新增财力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加大对县域医疗服务体系龙头医疗机构的投入,重点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医院建设。

(十四)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根据各统筹地区确定的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继续对农村特困人员参保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保按75%给予定额资助。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

(十五)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并实现医保费用联网直接结算。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推行

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各市(州)每年完成1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符合调价条件时,在调整项目选择及价格水平制定等方面适当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促进分级诊疗。符合标准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原则上按照相应等级执行政府指导价格。支持有条件的市(州)调整一般诊疗费价格。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提高诊疗、中医、护理、手术等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收入中的比例。对因规范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而减少医保基金支出的医疗卫生机构,当年度医保总额预算额度不做调减。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逐步建立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逐步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保障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耗材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稳定供应和及时供货。优化农村医保管理服务,推进更多医保服务事项下沉村(社区)管理,全面实施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持续加大对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压紧压实责任。把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强化属地责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

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切实落实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乡镇(街道)明确分管同志负责卫生健康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协同配合做好卫生行政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发动村(居)民参与公共卫生、健康宣传与促进等工作。

(十七)加强督导考核。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省级层面加强对市、县两级政府政策保障、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综合督导评估,并将其作为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布局建设一批健康四川示范县,将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纳入健康四川示范县评估的重要内容。市、县两级因地制宜统筹推动一批项目落地,引领健康四川战略全面贯彻落实。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各类人才项目、评奖评优、激励表扬向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倾斜,持续实施民族地区基层卫生优秀人才、基层卫生拔尖人才等人才项目评选。加大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关心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行政许可事项 一单一图一表 运用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

川办发[2024]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构建了我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即“一单一图一表”)管理体系。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运用,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一单一图一表”实施行政许可

(一)落实“一单”加强许可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一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

定活动的,应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明确规定,自行取消、下放、委托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二)按照“一图”提供审批服务。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在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政务服务网、掌上服务平台等展示运行图谱,让办事群众知晓申请方式、了解审批流程、形成稳定预期,并对审批服务流程、时限等进行监督。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申请渠道、许可结果获取方式等提高“一图”准确性,采取更直观形象、易于理解的形式调整“一图”展现形式,但不得新增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年检年报等要求。要按照“一图”明确的受理标准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建设,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鼓励各地结合“一图”探索审批临期提醒、办理进度条展示等功能,切实提升

服务质效。

(三)根据“一表”规范实施要素。除“一表”中明确的特殊情形外,原则上行政许可事项均应纳入政务(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纳入一体化平台管理和运行。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严格按照“一表”确定的要素及承诺的受理、审批时限开展审批服务,不得新增申请材料、审批程序、证明事项、中介服务、年检年报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勘验、听证、专家评审、招标投标、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公示等程序,探索通过并联转外、勘审合一、联合评审等举措,进一步压减时限。因特殊情况超时限审批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一表”明确的监管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健全审管衔接机制,严防“审管分离”“审管脱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本地本部门(单位)“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对多部门共同承接监管职责的,应纳入本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由监管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实施综合监管。

二、积极推广“一单一图一表”提升服务效能

(一)及时调整完善办事指南。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根据“一单一图一表”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天府通办”等办事服务平台,推进省本级大厅综合窗口建设,规范提供服务。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2024年2月中旬前完成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修改完善工

作,调整升级对应业务专网、办事平台,实现办事标准一致。加强行业系统内业务培训,确保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一单一图一表”规范审批服务。各市(州)、县(市、区)要于2月底前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4.0)认领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并调整完善办事指南。

(二)积极探索更多应用创新。在部分市(州)开展“一单一图一表”场景运用、行政审批并联转外、行政审批联合监管、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标准化、跨层级跨领域“省内通办”等6项试点,推动“一单一图一表”在更大范围应用。鼓励各地各部门(单位)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模式,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地方改革创新举措予以指导,经验证合规有效、可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做法,应及时反馈省政务服务管理办。

(三)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或跨层级办理的,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推广“一单一图一表”模式,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梳理发布全省统一的“一件事”或“一类事”清单,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职责,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合并表单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前后置环节,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推动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数据协同,实现线上一网申请、线下最多跑一次。

三、建立完善“一单一图一表”动态管理机制

(一)“一单”统一管理、刚性约束。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对全省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变化情况,及我省地方性法规出台、调整情况,每年集中发布一次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县级清单对应进行调整。拟通过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清单管理机构)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清单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二)“一图”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省级各部门(单位)对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一图”实施统筹管理,根据“一表”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更新省级权限“一图”,并对市(州)、县(市、区)审批权限“一图”提出全省统一的指导性意见。市(州)、县(市、区)应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办理情况调整本级许可权限内“一图”,并及时在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中更新。

(三)“一表”行业主管、上下对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一表”动态调整工作,每年12月底前将

更新的“一表”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备案。未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同意,不得自行调整“一表”中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要素。要主动跟进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立改废释情况,跟踪上级部门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变化情况,需要增减行政许可事项、拆分子项或办理项、调整申请材料及审批程序的,应及时与省政务服务管理办进行沟通、提供依据、及时调整。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对监管措施、网办深度等进行优化的,可自行调整并于年末统一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备案。同时,要及时更新线上线下一办事指南,加强行业系统审批指导监督,保持同一事项线上线下一个标准、一体化高效办理。

四、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工作实效

(一)建立完善应用机制。各市(州)、县(市、区)应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于2024年6月底前建立“一单一图一表”管理及运用机制。各级政务服务工作主管部门要跟踪“一单一图一表”应用实施情况,及时向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及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持续改进优化审批服务。

(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级政务服务工作主管部门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接收企业群众举报、听取建议意见,并按时办结有关投诉和举报。特别是针对超出“一单”实施变相许可、超出“一表”违规实施许可、超出“一图”增加申请人负担等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情

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要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核实举报问题、“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多种形式开展督促检查,推进办事指南与“一单一图一表”一致、线上线下办事

指南一致、办事指南与实际办理一致,持续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政府政策解读实施方案》 的通知

川办函[2024]7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政府政策解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8日

省政府政策解读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为规范和加强省政府政策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政策执行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全周期解读”的原则。政策

性文件出台前,起草部门(单位)要与社会公众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增进社会共识,引导社会预期。政策性文件公布时,要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及时全面阐释政策。政策性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执行效果,关注网络舆情,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推动落地实施。

二、主要范围

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应当进行解读:

(一)省政府规章。

(二)省政府及其部门(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以及省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

(四)其他需要解读的政策性文件。

三、责任主体

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以省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部门(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部门(单位)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单位)组织其他联合发文部门(单位)做好解读工作。省政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所在部门(单位)起草政策性文件的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应当带头解读,发布权威声音。

四、主要内容

起草部门(单位)在起草政策性文件时,应当同步谋划、编制解读材料和舆情应对方案。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单位)应对政策性文件的征求意见稿进行解读说明。

解读材料应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可根据文件的主要内容、理解难点以及公众关注重点重新归纳组织文字,不能简单地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

解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政策性文件的出台背景、制定依据、目的意义、主要内容、核心举措;

(二)政策性文件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存疑、质疑的内容;

(三)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四)涉及办事服务事项的,根据政策性文件内容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于对原有政策性文件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性文件的衔接及差异;

(七)属于贯彻执行上级政策性文件的,说明与上级文件的异同点。

舆情应对方案应包括舆情监测、舆情预警、舆情研判、引导机制、处置预案等内容。

五、工作流程

(一)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

起草部门(单位)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代拟稿时,应随文填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策解读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如需进行解读的,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和舆情应对方案;如认为文件不在解读范围,无需解读的,须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舆情应对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对政策性文件是否需要解读,以及解读材料和舆情应对方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案进行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文,起草部门(单位)补充完善后重新报送。

(二)以省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

省政府部门(单位)在印发政策性文件时,解读材料要与正式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经部门(单位)审定的解读材料与正式文件报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备案。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定期评估部门(单位)文件的解读质效,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价依据。

六、形式要求

解读材料应当通俗易懂,可通过列举案例、分析数据、提问解答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数字化解读。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可增加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增强政策解读的可及性、可读性、实效性。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应当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

七、发布渠道

(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政府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发布平台。解读材料应当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起草部门(单位)网站的“政策解读”专栏和所属政务新媒体集中发布,并与对应文件相互关联。其他需要发布政策解读的,应当与政府网站内容保持一致。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文件同步发布、关联发布;若有延后,应不超过文件公开后三个工作日,并做好与文件的相互关联。

(二)政策吹风会。

建立省政府政策吹风会制度,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政策性文件,应召开政策吹风会进行深度解读。省政府政策吹风会由省政府信息公开办统筹组织开展,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单位)负责做好深度解读工作。

(三)新闻媒体。

省政府部门(单位)可通过新闻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发现新闻媒体自主编发的解读类新闻稿件存在误解误读的,应当及时协调新闻媒体予以纠正。

(四)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按要求全文刊载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并做好公报数据库的归库管理。

八、跟踪回应

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各方反映,把握节奏和力度,推行跟踪解读、多轮解读,防止误解误读;同时,紧密跟踪评估解读效果、实施效果,对可能引发的相关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疑释惑,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省政府办公厅要建立完善舆情跟踪回应机制,与新闻、网信、公安、信访、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单位)等形成协同联动体系,做好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发布后舆情的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工作。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策解读审核表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6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将《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20日

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服务”深度融合和双轮驱动,助力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川经信服务[2021]13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型制造是制

造与服务价值共创的新型生产方式和产业形态,是产业融合发展的主要路径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发展服务型制造以市场价值需求为导向,聚焦服务增值,以数字技术应用为支撑,通过创新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跨越传统产业边界,打造高附加值产品服务组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包括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第四条 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的评选工作遵循“自愿申报、规范认定、动态管

理”原则。

第五条 服务型制造示范评选主要面向工业设计服务、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检验检测分析认证、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工业文化赋能、工业电子商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模式开展,鼓励企业探索、创新其他服务型制造新模式。

第六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的评选和管理工作。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协助开展国家、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指导和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主体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依法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鲜明的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行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第九条 申报示范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制造企业,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优势地位。

(二)企业能够围绕核心制造能力开展模式创新并形成竞争力,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信息建设、服务绩效、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三)对服务型制造发展具有较好示范带动作用,近2年服务性收入占经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20%及以上,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企业和“制造+服务”融合发展成效突出的企业或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条 申报示范平台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平台累计为制造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专业服务或综合服务企业数在20家及以上,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

(一)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

(二)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有所突破,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

第三章 申报内容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应提供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书,主要包括:

(一)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经营业绩,近3年有关服务型制造主要投入及成效等情况。

(四)企业服务型制造特点、盈利模式等,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应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情况。

(五)近3年企业所获得的国家、省、市奖励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六)其他与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按要求保送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地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第十三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申报要求及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拟定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并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服务型制造示范;对公示有异议的,按程序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章 培育扶持

第十四条 通过认定的企业(平台)纳入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鼓励其申报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支持其参与各类试点示范评选。

第十五条 积极支持示范主体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在市场推广、融资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给予帮扶,梳理推广示范企业(平台)发展服务型制造典型案例,支持示范主

体不断创新探索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

第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相关部门创新举措,开展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评选,形成梯度培育格局,并在专项资金、要素保障、场景供给、人才招引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作用,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主体提供专题培训、监测诊断、服务提升等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跟踪服务。

第十八条 优先从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中推荐申报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支持发展成效明显的地区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实施动态管理,每4年组织一次复核。

第二十条 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主体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变更的,应在完成相关手续3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称号,且被撤销称号的企业在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 (一)申报主体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不合格的;
- (三)申报主体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申报主体被依法终止的;

(五)申报主体有违法行为,弄虚作假、严重失信、不良记录、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或发生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

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11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有关国有金融机构:

为加强对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规范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四川实际,我厅出台了《四川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14日

四川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规范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

金〔2021〕89号)等相关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设立并占有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适用本办法。

上述金融企业依法投资于其他非金融企业的,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评估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市、县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资产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

资产评估委托人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金融企业不得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金融企业有关负责人与中介机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利害关系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章 评估事项

第六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

(五)产权转让的;

(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的;

(七)债权转股权的;

(八)债务重组的;

(九)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

(十)处置不良资产的;

(十一)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

(十二)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

(十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

(十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金融企业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述的经济行为时,应按下列要求确定评估范围: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产权转让的,应对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二)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时,因吸收新股东入股或企业原股东未按照原有出资比例追加投资等,造成原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非货币性资产增资或出资的,还应对非货

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对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还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四)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对拟转股的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五)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的,应对被收购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非货币性资产收购的,还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质押,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七)收购非国有单位非股权类资产,处置不良资产,确定涉讼资产价值,或进行资产转让、置换和拍卖的,应对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评估范围的确定应视具体情形而定。

第八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的资产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其所属企业或者企业的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的;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之间,或者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及资产或者产权置换、转让、无偿划转的;

(三)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

(五)符合《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号)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金融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六条所述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清算,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产权转让,债务重组,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等经济行为时,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出资人权利的,应由国有出资人直接委托,或书面授权金融企业作为评估委托人。

省级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金融企业出现上述经济行为时,应向省级财政部门书面申请授权其选聘评估机构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批复。

金融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六条所述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出资,资产转让、置换、拍卖,债权转股权,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质押,处置不良资产,以非货币资产抵债或接受抵债,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确定诉讼资产价值等经济行为时,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法人财产权或者金融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应由金融企业委托。

第十条 金融企业参照《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开展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工作。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关经济行为的

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内使用有效。

第三章 核准和备案

第十二条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十三条 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

(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

(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

第十四条 需要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金融企业应当在资产评估前向财政部门报告下列情况:

- (一)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准情况;
-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 (三)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情况;
- (五)资产评估的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五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核准申请应当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相应经济行为实际发生前,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因经济行为文件未能批复等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申请的,应至少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截止日之前20个工作日提出申请,逾期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

目核准时,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二)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包括: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1,一式一份);
- (三)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实施方案;
- (四)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 (五)与评估基准日一致的审计报告;
- (六)专家评审意见;
- (七)金融企业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人对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所作出的承诺函。

拟在境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的,还应当报送符合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受理申请或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 (二)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
- (三)资产评估依据适当;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五)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明示;

(七)委托人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人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承诺。

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金融企业本级资产评估项目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由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的省属金融企业各级子公司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金融企业审核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除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的经济行为外,省属金融企业各级子公司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金融企业负责备案。由省属金融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应采用专家评审机制。

因开展信贷、担保等正常经营业务涉及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价值确认以及固定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收购处置的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省属金融企业负责。因开展正常业务涉及的抵(质)押、抵债、诉讼和商业化购买不良资产等获得的股

权资产,相关转让工作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备案工作由省属金融企业负责。

市、县财政部门可参照前款开展辖内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相应经济行为实际发生前,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对经济行为已实际发生、相关交易手续已经完成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2,一式三份);

(二)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三)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四)与评估基准日一致的审计报告;

(五)专家评审意见;

(六)金融企业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人对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所作出的承诺函。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对材料齐全、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并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退资产占有企业和报送企业留存: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四)委托人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人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承诺。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必要时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涉及多个产权投资主体的,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财务隶属关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以委托其中一方按照其财务隶属关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

申请核准或者备案的金融企业应当及时将核准或者备案情况告知产权投资主体。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准予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金融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材料。

第二十六条 金融企业发生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时,

应当就差异原因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评估内部管理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加强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十八条 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度终了20个工作日内将本企业当年资产评估项目情况汇总上报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告知
书

2.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3〕5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现将《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1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川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12日

四川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 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事项的实施机关包括省级、市(州)级、县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第三条 纳入审批范围的农村土地,是指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和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四条 纳入审批范围的主体是指流转农村土地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营利法人;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内部

流转土地暂不纳入审批范围。

第五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一般包括:

(一)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三)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四)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五)经营项目须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第六条 审批实施机关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进行审查审核。市、县两级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审查审核方式。

第七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100亩及以上实行分级审批,100亩以下纳入日常监管:

(一)以平原为主的地区(成都、德阳):对单个经营主体单次流转土地规模在100亩(含)-800亩(不含)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组织审查审核;800亩(含)以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审核。

(二)以丘陵为主的地区(眉山、绵阳、自贡、遂宁、内江、南充、广安、达州、资阳、泸州、宜宾):对单个经营主体单次流转土地规模在100亩(含)-500亩(不含)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审查审核;500亩(含)以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审核。

(三)以山区及高原为主的地区(巴中、乐山、广元、雅安、攀枝花、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对单个经营主体单次流转土地规模在100亩(含)-300亩(不含)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审查审核;300亩(含)以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审核。

(四)跨乡(镇)、跨县(市、区)、跨市(州)的流转,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审核。

第八条 审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委托流转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市、省级人民政府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

表、专家等按照要求进行审查审核,并出具审批意见。

(四)审批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申请或者审批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审批实施机关关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

第十条 申请审批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三)资信证明和信用报告,自然人个人信用报告;

(四)章程或合伙协议(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除外);

(五)农业经营项目规划书(包括守信承诺书);

(六)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委托流转需提供书面委托书,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需提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申请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审批同意;已经审批的,撤销审批意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

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保障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地方人民政府或基层组织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强迫农户向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严格把握好规模经营的尺度,防止强行收回农民承包地搞“返租倒包”。

第十二条 对于流转时间较长、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的流转项目,特别是整村整组流转的,要以能否及时支付农户流转费和有效避免抛荒撂荒、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损害农业生态环境、“非农化”“非粮化”以及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出现风险等为重点进行审查审核。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监管和服务工作机制,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分工合作,确保责任落实。

各级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严格工作纪律,对农村土地流转和审查审核工作中的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大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行为的日常监管,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的总体情况、本级审查审核工作质量和风险防范制度建设等采取适当形式开展

年度评估,评估报告报上级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的指导并开展日常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管理,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日常管理,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引导使用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流转合同示范文本。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流转合同共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审查审核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2024年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 品种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3〕7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局,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有关种子企业:

现将《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14日

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科学、公正、及时地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进行认定,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根据《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以下简称品种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主要农作物,是指未列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

第四条 品种认定采取自愿原则。

第二章 省品种认定委员会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品认会),负责组织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工作。省品认会由主任委员会、办公室和专业委员会组成。

第六条 主任委员会由主任和副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组成。主任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7—9名。

第七条 办公室设在省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品种认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设主任1

名,副主任1—2名。

第八条 按作物种类设立蔬菜、食用菌、果树、药用植物及综合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由7—11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

第九条 主任委员会职责:

- (一)审核品种认定标准;
- (二)召开品种认定会议;
- (三)认定通过专业委员会评审提交的品种;
- (四)审核专业委员会提出的撤销认定品种建议。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职责:

- (一)参加相关作物田间考察和鉴定;
- (二)起草品种认定标准;
- (三)评审品种,并将通过评审的品种提交主任委员会认定;
- (四)对已认定品种的撤销认定提出建议。

第三章 委员

第十一条 省品认会主任和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为副处级以上职务出任,每届任期5年。专业委员会由科研、教学、推广、管理、经营、使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坚持原则,办事公正,实事求是,热心品种管理工

作;

(三)从事相关作物科研、教学、推广、管理工作5年以上;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55岁以下。

第十三条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 (一)参加品种评审、认定会议时,有表决权;
- (二)对省品认会工作有监督、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三)按时参加省品认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完成省品认会交办的工作;
- (四)反映认定品种推广情况;
- (五)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任期内委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省品认会办公室提出,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品种认定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者是单位的,其注册地应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者是个人的,其住所地应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

第十六条 申请认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具备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 (三)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品种名称;
- (四)完成连续两个生产周期多点品比试验;

(五)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五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者于每年10月底前向农业农村厅报送申请材料。省品认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齐全的,提交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评审;对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后提交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评审。

第十八条 申请品种认定的,应当向省品认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品种选育报告;
- (三)连续两个生产周期的多点品比试验总结报告;
- (四)抗性鉴定报告;
- (五)品质检测报告;
- (六)转基因检测报告;
- (七)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测试报告;
- (八)专家田间技术鉴定报告;
- (九)品种标准图片:种子、植株和果实等重要植物学特征实物五寸彩色照片;
- (十)无知识产权纠纷承诺书;
- (十一)个别作物无法开展抗性鉴定的,需提供连续两个生产周期的田间抗性观察总结;确因野生驯化等技术限制无需提供转基因检测报告的,提供无转基因成分承诺书;尚无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测试指南,无法开展DUS测试的,提供亲本来源说明。

第六章 品种试验与测试鉴定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中(三)、(四)、(五)、(六)、(七)款相关试验和检测,具备试验、测试和检测条件与能力的单位可自行组织进行,不具备条件和能力的可委托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单位进行,报告由试验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由出具报告的单位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八)款中专家田间技术鉴定,由省品认会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对新品种主要特征特性的田间表现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第七章 品种认定

第二十一条 品种评审,各专业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到会委员达到该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有效。对品种的评审,根据认定标准,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该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品种,通过评审。

通过评审的品种,由省品认会办公室将品种简介及评审意见在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省品认会办公室将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提交主任委员会认定。主任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主任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认定会议,到会委员应达到委员人数的2/3以上,对通过专业委员会评审提交认定的品种进行讨论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赞成票数超过委员人数 1/2 以上的品种,通过认定。

通过认定的品种,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省品认会颁发认定证书。认定证书内容包括:认定编号、作物种类、品种名称、申请者、育种者、品种来源、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等。认定编号格式为:川+认+作物种类+年份+3位数字顺序号。

第二十三条 品种评审、认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认定证书载明的品种名称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禁止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

第二十五条 认定未通过的品种,由省品认会办公室及时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复认。省品认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请者提供有关材料,提请下次会议复认。复认未通过的,不得再次提出复认。

第二十六条 通过认定的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克服严重缺陷,或种性严重退化,或失去生产利用价值,或以欺骗、伪造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认定的,由专业委员会提出撤销认定建议,在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省品认会办公室将专业委员会建议和公示结果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核同

意后,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省品认会办公室告知申请者。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者在申请品种认定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八条 主任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委员、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对在认定过程中获知申请者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认定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认定标准由专业委员会负责起草,省品认会认定、发布。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申请书》、《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材料)田间技术鉴定申请表》、《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材料)田间技术鉴定报告》的样表,由省品认会办公室统一编制。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商务领域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事项清单等 五张清单的通知

川商规〔2023〕2号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日起实施。

为推动商务领域行政执法精准高效,探索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持续优化商务领域营商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我厅制定了《四川省商务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四川省商务领域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四川省商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四川省商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四川省商务领域从重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五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如“五清单”不能满足本地商务行政执法实际需要的,各地可结合本地区经济及社会发展状况补充制定。各地在“五清单”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我厅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对“五清单”开展动态调整。

“五清单”有效期五年,自2024年1月1

- 附件:1.四川省商务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2.四川省商务领域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3.四川省商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4.四川省商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5.四川省商务领域从重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四川省商务厅

2023年12月28日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证照分离 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

川卫规[2023]6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23年版)》已经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2023年版)

第一条 为提升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服务,转变政府职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照分离”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许可实

施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资料,由许可实施机关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省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管理,许可实施机关负

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工作实施。

第四条 对符合以下情形的公共场所实施告知承诺：

-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
-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时向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办)》，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含卫生设施)；

(四)由取得相应计量认证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合格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时,应当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附1)。申请人提出事前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需求的,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申请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五条规定资料后,许可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核。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八条 申请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证》后,应当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取得行政许可后3个月内未营业的,应当主动向许可实施机关报备。

第九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由取得相应计量认证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合格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附2),申请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后,许可实施机关进行当场审核。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延续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延续”字样。

第十二条 申请人或经营者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作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许可情况通报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及时将公共场所经营者报备的3个月内未营业信息通报事中事后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被审批人取得新办或延续卫生许可后的3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对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涉及水质净化消毒等重要卫生设施的公共场所,应尽快进行现场核查。3个月内未营业的,待其营业后再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从重处罚,并由许可实施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建立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对不诚信不守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行业准入限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配套文件的通知》(川卫规[2018]5号)同时废止。

附:1.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 证照分离 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2023年版)

第一条 为加强“证照分离”改革后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生产经营者守法意识,落实监管责任,保障相关场所和产品卫生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各类公共场所和通过优化准入服务方式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各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第三条 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切实履行卫生安全主体责任,

提高自身卫生管理能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提升卫生安全水平。

第四条 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在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应当进行卫生安全评价,需更新、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应当按要求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录入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第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公共场所实行许可后首次全覆盖检查,并对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采取双随机抽查的

监督检查机制。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被审批人取得公共场所新办或延续卫生许可后的3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取得公共场所新办卫生许可后3个月内未营业的,待其营业后再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处罚,并建议许可实施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第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采用双随机方式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抽查和重点监督抽检,及时将取得许可的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纳入监管对象名录库,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对群众关注多、投诉举报多、受过行政处罚的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第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整改到位;涉嫌违法的,要依法

严肃查处。

第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依法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公共场所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诚信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并推送至信用中国(四川)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消毒产品知识宣传教育,调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积极性,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投诉举报办理回复。

第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配套文件的通知》(川卫规〔2018〕5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一目录、五清单》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5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经2023年第37次厅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

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应急管理厅反馈。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14日。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12月15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6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安全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7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草畜 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5号

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1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依法保护草原,维护生态安全,实现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草原畜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地开展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草畜平衡是指为保持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在一定时间内,草原上生产的、可供合理利用的饲草总量与饲养牲畜所需的饲草量保持动态平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禁牧休牧是指对严重退化、沙化、石漠化、鼠虫危害严重的草原和生态脆弱的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休牧、禁牧。

第五条 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应当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相结合,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第六条 地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工作,联合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草原补奖资金发放、工作成效进行指导、检查。

第七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本辖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草原技术推广及科研机构定期对禁牧草地的植被恢复、草原生产能力和草原动态变化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效果。

第九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结合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区域划定情况,组织开展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草原意识。

第十条 地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指导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遵守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履行草原保护义务。指导通过流转经营草原的组织和个人依法遵守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按照承包合同及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

第十一条 鼓励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

经营者通过种养结合、舍饲养殖、改良品种、优化畜群结构、加快畜群周转、延伸产业链等方式促进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减轻草原承载压力。

第十二条 建立草畜平衡和草原禁牧休牧公示制度。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将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域、面积、期限、责任人等情况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并在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区域设立明显的标志,标明禁牧休牧草原的区域、期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 建立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核查机制。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落实情况的核查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畜平衡和草原禁牧休牧管理档案。

第十五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指导乡(镇)充分发挥专职或兼职生态护林护草员作用,做好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管。

第十六条 建立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社会监督制度。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建立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给予惩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1月2日

任命刘兴勇为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徐井万的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2024年1月10日

任命李志刚为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院长。免去丁念友的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院长职务。

2024年1月13日

任命王建军兼任四川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顾红松兼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数据局局长,童梦兼任四川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赵启斌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陈泽广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胡建林的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赵启斌的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4年1月17日

任命屈晓华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洪波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赵辉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厅级),高晓宇、徐勇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在伟为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李在伟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张大中的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赵辉、杨早林、高晓宇原任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领导职务因机构撤销自然免除。

2024年1月18日

任命袁华兵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胡洪波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免去滕中平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童荣生的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2024年1月24日

免去曾宏的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陈旭东的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肖兴政的四川轻化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